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牌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檢永執 維 111 年執緝 433 字第 號

附件：如文



152293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執緝字第 433 號受刑人侯冠丞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溢收款新台幣 1000 元。

公告事項：

- (一) 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 (三) 委任他人代領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 一、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
 - 二、本案承辦人：維股書記官，電話：(04)22232311 轉 5616。

正本：本署牌示處、本署資訊室

副本：本署會計室、本署執行科

檢察長郭永發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

股別	執行案號			案由	受刑人	收據號碼	金額
	年	字	號				幣別：新台幣 單位：元
維	111	執緝	433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侯冠丞	罰字第 11101970 號	1000 元

備註：

- 一、上列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聲請發還；如有疑義，請洽承辦股書記官。
- 三、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

訂

線